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绵阳市公安局
绵阳银保监分局

文件

绵住建委发〔2021〕66号

关于印发《2021年绵阳市房地产中介机构领域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督抽查工作方案》
的通知

城区各房地产经纪机构、房地产估价机构：

按照《绵阳市2021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要求，现将《2021年绵阳市房地产中介机构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督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

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绵阳市公安局



绵阳银保监分局

2021年10月11日

2021年绵阳市房地产中介机构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督抽查工作方案

为加强房地产中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，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秩序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按照绵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《关于印发〈绵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绵市监双联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、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绵阳银保监分局、绵阳市公安局决定联合开展2021年度房地产中介市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和本着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工作要求，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的原则，深入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布抽查结果，切实转变监管方式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按照《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公布〈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〉的通告》（绵住建委通告〔2021〕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

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》的通知》，采取查阅原件资料、现场核查等方式主要检查受检对象在经营活动中、销售行为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住建部门负责检查内容：

1. **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经纪人员。**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经纪人员在岗情况，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签订情况，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公示情况，提供代办贷款、代办房地产登记等服务情况是否符合规定。

2. **房地产估价机构。**固定经营服务场所情况、内部管理制度情况、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员到岗及从业情况、房地产估价报告完成质量、档案管理情况等是否符合规定。

3. **注册房地产估价师。**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是否按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否到岗、是否参加继续教育。

（二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检查内容：

房地产经纪机构、房地产评估机构是否在醒目位置对房地产咨询费、价格评估费、房地产经纪费以及其他服务性收费、价格举报电话“12315”进行公示；是否存在不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和串通涨价的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公安部门负责检查内容：

防范打击“高收低租”、违规开展金融业务等可能涉嫌的

犯罪行为。

（四）银保监部门负责检查内容：

配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服务的行为进行检查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2日。

四、检查人员及对象的产生

（一）检查人员的产生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，分别从市住建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绵阳银保监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；市房地产经纪协会抽调2名工作人员配合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对象的产生。从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企业名录库中随机抽取18家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房地产经纪人员各2名；1家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3名。

五、检查结果处理

检查完成后，我委将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四川）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四川）及住建委官方网站将检查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，及时移送执法部门处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城区各房地产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接到通知后立

即开展自查，并安排专人对接，积极配合检查工作。在检查小组上门检查前，应准备好相关资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(二) 各联合抽查部门要密切沟通，互相配合，明确工作要求，有序组织实施，合理安排参与检查人员，确保按计划开展联合抽查。在检查过程中要注重监管与服务相统一，不得妨碍被检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

联系人：韩奕曦，联系电话：0816-2223794，邮箱：
291415028@qq.com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绵阳市公安局、绵阳银保监分局。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11日印发